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紀錄：林佩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11-1026）

2、列管事項：針對檢視本市兒少個資保護作為，建請加強管制補教業者以多元方式獲取兒少個資，並落實促進兒少資安意識之政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鄭委員富方、何永詳兒少代表、姜羽庭兒少代表）

鄭委員富方建議：本案教育局尚未邀請兒少委員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且適逢暑假畢業季，補習班如火如荼進行招生，為避免兒少個資未受保護，本案建請持續列管。另希冀後續有關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請局處能依會議內容執行，並提供具體回覆時間。

主席回應：有關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各局處之業務執行皆應按照相關期程進行，如未能於即時呈現於會議資料，也應於會議當日進行口頭報告、書面補充給委員知悉。

3、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二）列管單位：教育局、衛生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2 案（111-1026）

2、列管事項：校園學生未能知悉社區心理諮詢及運用此項資源，衛

生局及教育局雙方應協力合作，整合盤點諮商資源，進而規劃後續執行方向。(提案單位：梁委員朝勛)

梁委員朝勛建議：感謝各局處正視兒少心輔議題，盤點目前現有諮商資源及執行現況，惟本案重點在於能召開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宣導計畫之推動，也希冀各局處於宣導計畫時，能涵蓋多元、少數群體之需求，如 LGBTI、身障者、自學生之心理處境，以及其是否知悉且運用本市諮商資源，本案建請持續列管。

主席回應：請局處依照委員建議內容執行。

3、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二、委員參酌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一) 社會局工作報告補充本市兒童遊戲場備查率：

社會局報告：有關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 11 日召開「112 年第 1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資料顯示，本市兒童遊戲場平均備查率為 88%，低於全國平均備查率 93%，請相關局處針對所轄設施加強督導改善。

本局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府社兒字第 1120573236 號函知各相關局處在案，建請依據上揭中央會議決定，請各相關局處將所轄管兒童遊戲場之備查率執行情形提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報告(含列管改善情形)。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更新各局處備查情形，已完成備查數為 98.55%。

經發局補充：其中 1 家尚未完成備查之商場，已請商場在尚未檢驗合格前，不可提供遊玩，並封閉此遊戲場，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將命令停止營業。

民政局補充：尚未完成備查之家數，因排定檢驗期程及經費考量，

已先函報經內政部同意至年底前完成，將持續積極協助其取得合格證明。

主席裁示：請備查率較落後之經發局、民政局於期限內完成，並持續輔導單位。

(二) 衛生局工作報告

梁委員朝勛建議：因應 CRC 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中央政策，請研議將「兒少死因回溯」死因統計或預防策略納入例行工作報告內，讓委員知悉相關研究計畫。另結論性意見亦提及目睹或遭受暴力兒少相關服務，本市亦有成大醫院「兒童區域醫療保護整合中心」，建請將上述相關工作業務、服務項目，納入會議資料。

有關工作報告第 20 頁社區心理健康宣導，建議納入資訊如下：成大郭乃文教授主持的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衛福部與生命線所辦之「謝謝你跟我說」心理健康網路支持平台計畫，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佈建或辦理情形，請局處參採。

衛生局回應：本局自 110 年起配合國健署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調查，依委員建議將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相關資料列入工作報告。另「兒童區域醫療保護整合中心」因非定期召開，如於本會議前辦理，將此相關資料列入。

莊委員淑惠提問：有關衛生局第 15 頁兒童發展篩檢及預防保健，尚待觀察人數共計 50 人，通報後進入評估至進入早期療育，平均個案需要多久時間？有關社會局工作報告 62 頁，通報人數 825 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4,475 人，請說明其為服務人數還是人次？

社會局回應：825 人是今年度 1 至 4 月新增個案，4,475 人是目前服

務累計在案人數。

衛生局回應：有關 50 人僅是本局衛生所針對 0-3 歲進行篩檢後發現疑似發展遲緩之人數，其他局處如教育局幼兒園、社會局托嬰中心如有發現類似個案，皆會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行通報，另由 3 間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依個案情形評估是否轉介至聯評中心，平均個案等待期約需半年，至今年已由 3 家新增至 7 家，有助於縮短等待期。

林委員宗甫建議：有關第 16 頁青少年性教育推廣及第 19 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能邀請兒少代表加入會議進行宣導內容討論；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部分，兒少知情及面對相關危險其如何應對？

家防中心回應：本中心防治宣導呈現於工作報告第 73 頁，通常透過短劇、影片向兒少、大眾宣導說明，亦期待與其他網絡單位合作。

衛生局回應：本局結合衛生所於兒少健檢時，將相關求助專線、資訊印製於宣導單張，提供予現場民眾，另本局屬醫療服務編制任務小組，多為處理驗傷及檢傷流程。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參採委員意見，將相關資訊納入工作報告，日後相關報告內容也依此原則整理彙報，另各局處召開相關宣導會議亦邀請兒少代表共同討論，採納兒少意見。

(三) 教育局工作報告

梁委員朝勛建議：有關第 23 頁友善校園之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因應國民教育法修法，建請教育局函詢各校，統計各校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執行情形，列入工作報告；第 27 頁學生輔導工作這部分建議將心理師區分諮商或臨床諮商師分別進行統計，另想了解本市自學生使用諮商中心情形；第 29 頁性別平等，於推動相關宣導時，請參照兒少性剝削

防制條例第四條，正視兒少性剝削議題有別於其他性平類別（性騷、性侵、性霸凌），特別留意其處境，避免污名化該類兒少；第 30 頁登月計畫補助，中央有依學校規模按學校人數比例進行補助，建請教育局引導各校申請，並納入後續工作報告。

教育局回應：有關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諮商及臨床師配比情形，全數皆為諮商心理師，專輔老師 42 位、諮商心理師 19 位；因輔諮中心服務對象為三級個案，自學生如有諮商需求，可向其設籍之學校申請相關輔導資源，如未設籍於學校，則由課程發展科與輔諮中心聯繫，另由心理師與學生或家長諮詢聯繫，依個案情形提供後續輔導。

家防中心回應：創傷知情為中央近期推廣之計畫，針對此議題將採納委員之建議並規劃。

梁委員朝勛建議：有關諮詢（商）管道資源也能讓自學生廣為知悉及使用。

教育局回應：目前宣導主軸為「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進行推廣，有關委員提及性剝削之防制及其樣態，將參酌委員建議，納入宣導。

主席回應：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將相關資料列入工作報告，另將國民教育法修法重點「學生應列席校長召開之校務會議」函文至各機關學校。

林委員宗甫建議：有關第 24 頁「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是否有預計擴大舉辦，或提供相關法律手冊資料，以助於師長教學及學生學習運用？

教育局回應：有關法律相關題庫跟題本將提供放置於網路供學生參閱。

主席回應：有關法治教育推廣及提供學生參與管道，請教育局評估。

梁委員朝勛建議：有關第 36-41 頁，正向管教、優先家庭教育提供意見，評估導入美國 SEL 社會情緒覺察、學習技巧、教案教具等，辦理相關課程，有助於兒少情緒自我覺察；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相關親職教育講座時，將「兒少最佳利益 VS 最大利益」、「父母與孩子之間權力消長」、「兒少醫療自主權」等議題納入日後課程活動及講座討論。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因本中心服務對象為家長，但針對兒少情緒自我覺察可規劃於後續相關課程，引導家長瞭解。

主席回應：請家庭教育中心參酌委員建議及採納 CRC 精神，納入課程規劃。

鄭委員富方建議：有關第 56 頁數位媒體使用情形，考量兒少使用社群媒體多為 IG，建議新增此宣傳管道。

新聞處回應：將列入評估。

主席回應：考量兒少使用習慣多為 IG，以貼近兒少族群，請新聞處列入宣傳管道。

梁委員朝勛建議：請工務局補充本市特色公園；經發局補充選物販賣機查緝情形；有鑑於過去兒少代表關心公車上放學擁擠危險問題與公共自行車提案，建請交通局追蹤新進公車、U-bike 學生通勤目前使用情形納入工作報告；有關警察局第 46 頁兒童安全宣導，建議補充宣導之主題及細節，以便檢視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效；第 48 頁少輔會議-少事法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針對少輔會提案方向、人力資源、優勢困境、空間設備或其他特別業務及運作情形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回應：請工務局、經發局、交通局及警察局將委員提及之項目列入下次工作報告內，另少輔會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及委員建議事項

(一) 警察局：兒少性剝削案件查緝案例分享(略)。

鄭委員富方建議：有關新型態的性剝削影片，其下架機制？是否有針對此議題與 iWIN 合作，另有兒少私密影片被丟入 Risu 短網址進行宣傳、散佈，對於短網址是否有相關管理機制？

警察局回應：本局受理並協助被害人如何蒐證，進行通報，後續轉由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進行下架等事宜。

梁委員朝勛回應：中央及地方政府或其他網絡單位對於此事件合作機制？建請爭取參與中央會議，更新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宣導內容能即時因應未來法規及關注事項並進行調整。

主席回應：請警察局製作相關圖卡讓被害人知道後續流程及其對應機制，讓保護措施更完備，另針對性影像移除跟下架機制，請與中央密切聯繫並讓民眾理解。

鄭委員富方建議：建議跟 iWIN 聯絡，參與多方利害人關係會議，另有關短網址，需要關注詐騙集團利用影片剪接性私密短影片，以付費觀看完整影片之方式誘使被害人受騙。

梁委員朝勛提問：有關第 84 頁面對面長時間的宣導，此作法產生的效益，是否有相關數據？建議可以運用 Slido、Kahoot 此互動方式增強宣導成效。

警察局回應：會後向委員請益此宣講方式。

林委員宗甫建議：有關第 80 頁傳統及新型態明列出具體案例數、受理後其調查機制、案件分析，及犯罪樣態請列入工作報告內。

警察局回應：有關具體案例數，及新型態剝削案件分析等相關資料，將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主席回應：請警察局兒少性剝削的樣態跟統計分析，參酌上述委員建議並列入工作報告。

(二) 文化局：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略)。

梁委員朝勛建議：活動或藝術場次較多於學校及文化中心內辦理，建請評估將場地轉至各社區內，以貼近兒少及社會大眾。

主席回應：有關兒少或青年活動、策展相關規劃項目能加入至社區營造提案內容。

(三) 教育局：人權教育推動現況與成果(略)。

洪委員庭陽提問：有關人權議題教案教材是否有分齡設計？

教育局回應：教案有區分低、中高年級，皆依各齡層規劃，並持續研發。

梁委員朝勛建議：有關辦理依據及推動目標可參酌 CRC 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聚焦於兒少權利。人權視角則可特別從「平等不歧視」、「融合教育」切入，讓兒少運用於生活當中，檢測學校的措施是否符合。另掌握各校文化，將教案教材推入校園，讓消極申訴、積極參與(如參與式預算)，皆朝向此方向進行。

何代表永詳提問：因應國民教育法修法施行，也請參酌實施成果輔導團到校諮詢機制，並培力老師理解及協助學生參加校務會議；參與學生自治活動，除舉辦投票選舉，能以做中學方式，理解其精神，學習社會文化及不同族群之間溝通。

教育局回應：有關委員建議培力學生參與校務會議，本局會採納並規劃，另依據各校性質，請輔導團依公約精神將人權教育轉化至課程教材內，客制化教材，以利各校推動。

主席回應：如何讓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並參與會務討論，請教育局提供相關注意指引，以利學生瞭解進行方式。

一、提案 1

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

案由：改善本市永康區中華路學區重要路段交通安全，透過加強取締違規停車、規劃通學道等方式，以落實兒少通學安全環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交通局評估兒少代表能否參與道安會議共同討論或參與道路會勘，並於下次道安會報提案討論。
- (二) 有關人行步道工程，工務局已向中央申請補助 1.6 億元經費，請持續追蹤進度，於設計規劃中亦可邀請兒少參與討論。
- (三) 請警察局將該路段列入重點巡邏路段，評估納入科技執法。
- (四) 永康區中華路學區重要交通路段未來辦理情形以及提出相關緊急措施，請交通局盤點後 1 個月內，讓委員知悉。
- (五) 本提案各局處工作進度，也請列入工作報告。
- (六) 本案予以列管。

二、提案 2

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

案由：提升本市兒少媒體識讀能力，透過加強相關宣導措施之方式，以防制假訊息對兒少帶來之危害，提請討論。

研處意見補充如后

決議：

- (一) 請局處留意後續列管事項及提案內容辦理，明確回應辦理情形。
- (二) 請教育局彙整各部門相關媒體識讀宣導內容及方式，另邀請兒少代表出席共同參與討論宣導措施，以強化兒少媒體識讀能力。
- (三) 工作報告及專案報告議題方向，請教育局與兒少代表溝通討論後，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 (四) 本案予以列管。

三、提案 3

提案委員：林委員宗甫、梁委員朝勛、何代表永詳、林代表彧睿

案由：因應「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之地方政府對

所轄學校進行視導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112 年度視導會議召開實施前，請教育局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會前會，另現行法制雖不宜增加兒少代表列入視導人員，仍請積極評估納入兒少代表之可行性。

四、提案 4

提案委員：梁委員朝勛、何兒少代表永詳、林兒少代表彧睿

案由：建請研究校園兒少表意空間與管道，並研擬「校內參與式預算」推廣、培訓、補助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教育局優先從轄管四所市立高中（大灣、土城、永仁、南寧）研議辦理「校內參與式預算」執行方式及可行性，另校園生活問卷之設計另評估召開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共同討論。

(二) 本案予以列管。

五、提案 5

提案委員：梁委員朝勛、林委員宗甫、洪委員庭陽、何兒少代表永詳、林兒少代表彧睿、鄭兒少代表天立、陳兒少代表苡禎

案由：通盤檢視兒少輔導業務執行現況，並召開例行會議研究兒少心理健康狀況之結構性問題，以利發展實務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衛生局主政評估於現行相關網絡會議符合心輔議題者，由教育局協助邀請相關局處與兒少代表列席參與。

(二) 本案予以列管。

六、提案 6

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鄭兒少代表天立

案由：有關透過競圖徵件方式徵集本市兒少代表徽章圖案，以強化本市民眾認識兒少代表機制並加深對兒童權利瞭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內容辦理，並鼓勵弱勢族群兒少參與。

(二) 本案予以列管。

七、提案 7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112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議由民政局及新聞與國際關係處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已有交通局(通學步道)、警察局(少輔會)及社會局(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政策)進行專案報告，此提案延後再施行。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附件：

提案 2 提升本市兒少媒體識讀能力，透過加強相關宣導措施之方式，以防制假訊息對兒少帶來之危害，教育局補充資料如下：

一、以現有 108 課綱規定的教學內容進行有效教學

進行正式課程教學與評量，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讓兒少擁有正確媒體識讀能力。

(一)科技領綱方面：

科技領域已將「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列入學習內容中

1. 七年級的授課內容須包括：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及資訊安全。
2. 八年級授課內容包括：媒體與資訊科技相關社會議題、資訊倫理與法律。

(二)社會領綱方面：

國小國中階段也已經有相關內容，

1. 社-E-B2 認識與運用科技、資訊及媒體，並探究其與人類社會價值、信仰及態度的關聯。
2. 社-J-B2 理解不同時空的科技與媒體發展和應用，增進媒體識讀能力，並思辨其在生活中可能帶來的衝突與影響。

二、透過校園宣導培養兒少正確媒體識讀

請本市國教輔導團科技小組統整相關第三方查證平台或 NGO(台灣民主實驗室、假新聞清潔劑、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等)，並規劃 112 學年上學期進行統整與研發相關宣導教材與教學包，同時於 112 學年下學期進行推廣，並透過以下兩種方式進行校園宣導。

(一)每學期分區到校諮詢

國教輔導團國中小科技組，每學期到校輔導諮詢 4 次(每學年共 16 次)，培養教師媒體識讀能力的專業知能，以期教導學生正確媒體識讀能力。

(二)友善校園週時宣導

規劃於「開學友善校園週」透過教材包進行「正確媒體識讀宣導」並請國教輔導團科技小組規劃於 112 學年上學期前後測問卷製作並於 112 學年下

學期開始推廣至學校進行施測，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三、透過線上宣導進行兒少媒體識讀能力培養

- (一) 蒐集現有媒體識讀能力影片、網站進行規劃與統整，並將於 112 學年上學期期末前將其放置於本市科技團網頁上，同時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頁，推廣讓全市師生共同利用。
- (二) 將相關統整資料於 112 學年上學期期末前放置本市相關公開網頁(如臺南教育花路米)等南市網路平臺。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第 1 案 (1111026)	針對檢視本市兒少個資保護作為，建請加強管制補教業者以多元方式獲取兒少個資，並落實促進兒少資安意識之政策，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何永詳兒少代表、姜羽庭兒少代表)	請教育局與兒少委員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未來相關防制方向。	持續列管	教育局
第 2 案 (1111026)	校園學生未能知悉社區心理諮商及運用此項資源，衛生局及教育局雙方應協力合作，整合盤點諮商資源，進而規劃後續執行方向。	教育局及衛生局未來規劃宣導時，能涵蓋多元、少數群體之需求，並召開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推動。	持續列管	教育局 衛生局
第 3 案 (1120605)	改善本市永康區中華路學區重要路段交通安全，透過加強取締違規停車、規劃通學道等方式，以落實兒少通學安全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	<p>一、請交通局評估兒少代表能否參與道安會議共同討論或參與道路會勘，並於下次道安會報提請討論。另有關永康區中華路學區重要路段未來辦理情形以及提出相關緊急措施，請盤點後讓委員知悉。</p> <p>二、請工務局於設計規劃人行步道工程，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討</p>	新增列管	交通局 工務局 警察局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論。 三、請警察局將該路段列為巡邏點，評估納入科技執法。		
第 4 案 (1120605)	提升本市兒少媒體識讀能力，透過加強相關宣導措施之方式，以防制假訊息對兒少帶來之危害，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	請彙整各部門相關媒體識讀宣導內容及方式，另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出席參與討論，以強化兒少媒體識讀能力。	新增列管	教育局
第 5 案 (1120605)	建請研究校園兒少表意空間與管道，並研擬「校內參與式預算」推廣、培訓、補助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梁委員朝勛、何兒少代表永詳、林兒少代表或睿)	請優先從轄管四所市立高中(大灣、土城、永仁、南寧)研議辦理「校內參與式預算」執行方式及可行性，另校園生活問卷之設計另評估召開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共同討論。	新增列管	教育局
第 6 案 (1120605)	通盤檢視兒少輔導業務執行現況，並召開例行會議研究兒少心理健康狀況之結構性問題，以利發展實務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梁委員朝勛、林委員宗甫、洪委員庭陽、何兒少代表永詳、林兒少代表或睿、鄭兒少代表天立、陳兒少代表苡禎)	請衛生局主政評估於現行相關網絡會議符合心輔議題，由教育局協助邀請相關局處與兒少代表列席參與。	新增列管	衛生局 教育局
第 7 案 (1120605)	有關透過競圖徵件方式徵集本市兒少代表徽章圖	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內容辦理，並鼓勵弱勢族群	新增	社會局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 情形	列管 單位
	案，以強化本市民眾認識兒少代表機制並加深對兒童權利瞭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鄭兒少代表天立)	兒少參與。	列管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112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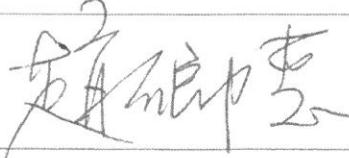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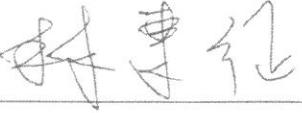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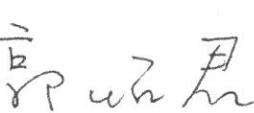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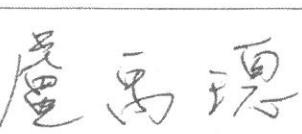
【府外委員】

序	服務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名
1	碩彥法律事務所臺南分所	律師	蔡瑜真	蔡瑜真
2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總幹事	陳振傑	陳振傑
3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李易蓁	請假
4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副教授	吳麗雲	吳麗雲
5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南區分事務所	主任	李保良	李保良
6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主任	莊淑惠	莊淑惠
7	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	處長	林惠君	林惠君
8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總幹事	謝瓊如	謝瓊如
9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梁朝勛	梁朝勛
10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鄭富方	鄭富方
11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林宗甫	林宗甫
12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洪庭陽	洪庭陽
13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林佳穎	林佳穎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112 年 6 月 5 日)

【府內委員】

序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2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趙卿惠	
3	臺南市政府	參議	楊文榮	
4	臺南市政府	參議	陳明珍	請假
5	臺南市政府	參議	林東征	
6	臺南市政府	參議	趙秋媚	
7	臺南市政府	主任	郭怡君	
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盧禹璁	
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副局長-吳國珉 
10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處長	蘇恩恩	參議-蘇亮禎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112 年 6 月 5 日)

【列席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股長	蘇筱婷	蘇筱婷
		心理健康科 督導	陳道新	陳道新
		心理健康科 技士	石成展	石成展
2	教育局	課程發展科 股長	張世緯	張世緯
		社會教育科 專員	劉瑞珍	劉瑞珍
		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陳宗暘
		學輔校安科 實習校長	陳志雄	陳志雄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羅智韋	羅智韋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課督	吳儒興	吳儒興
		資訊中心 組長	吳奇穎	吳奇穎
3	民政局	永續校園科 調用教師	鄭嘉緯	鄭嘉緯
		特幼教育科 調用教師	陳佳穗	陳佳穗
		戶政科 科長	涂秀惠	涂秀惠
		戶政科 科員	郭雨函	郭雨函

特教中心
張曉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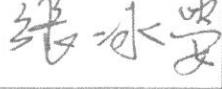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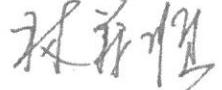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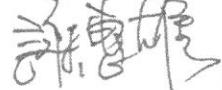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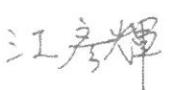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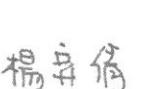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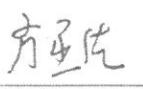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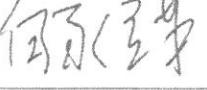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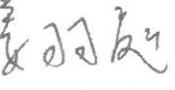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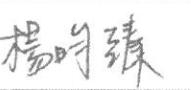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112 年 6 月 5 日)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	警察局	副局長	余一縣	廖宗山
		婦幼警察隊 隊長	陳柏宇	陳柏宇
		少年警察隊 隊長	蔡宗憲	蔡宗憲
5	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 站長	周義連	周義連
		職安健康處 課長	于德富	于德富
6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林韋旭
		未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股長	沈士慈	沈士慈
7	工務局	專門委員	簡莉莎	簡莉莎
8	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吳建德	吳建德
9	消防局	副局長	楊宗林	楊宗林
10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參議	蘇亮禎	蘇亮禎
		科員	李季穎	李季穎
11	社會局	副局長	顏靚殷	顏靚殷
		科長	許乃文	許乃文
		科員	林佩怡	林佩怡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112 年 6 月 5 日)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姚智仁	
13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菱	
14	體育局	副局長	林義順	
15	交通局	主任秘書	謝惠雄	
		公共運輸處 課長	江彥輝	
		交通管制科 技士	楊奕倩	
		智慧交安科 辦事員	鄭文賓	
16	臺南市 兒童及少年代 表	兒童及少年代表	方丞佑	
		兒童及少年代表	何永詳	
		兒童及少年代表	姜羽庭	
		兒童及少年代表	陳苡禎	
		兒童及少年代表	郝家筠	
		兒童及少年代表	鄭天立	
		兒童及少年代表	龔佩靜	
17	臺南市兒童及	理事長	楊昀臻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112 年 6 月 5 日)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少年代表協會 (培力單位)	社工人員	郭雨汶	郭雨汶